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0212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(110YB18775\_1\_3014105733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11年度實施及開放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民間團體，鼓勵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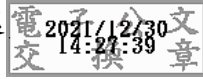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加強客語推廣，訂定「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，獎勵本縣民眾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，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，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，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詳細辦法請參附件說明，或至本府官網-民政處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項下，自行下載運用 (<https://reurl.cc/RjneM9>)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